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延庆区第三小学改扩建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11011925210200012943-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延庆区第三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延庆区政府采购中心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6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925210200012943-XM001
- 2.项目名称：北京市延庆区第三小学改扩建设备购置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项目预算金额：298.405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298.4052 万元
- 5.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台式计算机、教学多媒体、操作系统、办公软件、复印机、打印机、速印机、摄像机、三脚架	298.4052	1 批	本次采购主要包括台式计算机 148 台、教学多媒体 42 台、操作系统 148 套、办公软件 56 套、复印机 1 台、打印机 16 台、速印机 1 台、摄像机 1 台、三脚架 1 个。(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_____ 无 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无____。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7 月 24 日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 至下午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谈判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所报产品对应满足《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29 号）、《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4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要求。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

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谈判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谈判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延庆区第三小学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东外大街 66 号

联系方式：159103050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市延庆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庆园街 60 号

联系方式：6914178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赢烁、赵静

电话：6914178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台式计算机、教学多媒体、复印件、打印机、速印机、摄像机、三脚架</td><td>工业</td></tr><tr><td>操作系统、办公软件</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台式计算机、教学多媒体、复印件、打印机、速印机、摄像机、三脚架	工业	操作系统、办公软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台式计算机、教学多媒体、复印件、打印机、速印机、摄像机、三脚架	工业							
操作系统、办公软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_____。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0	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1.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__60__日历天。						
16.1	解密地点	解密地点：__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__。						
16.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_30__分钟						
19.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随机抽取。						
22.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2.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3.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__电话__。						
23.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部门： <u>北京市延庆区第三小学、北京市延庆区政府采购中心</u> ； 联系电话： <u>15910305068、69141782</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延庆区东外大街 66 号、北京市延庆区庆园街 60 号</u>
24.1	代理费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费。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2.1 中小企业定义：
 -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

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

协议的雇员人数。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如涉及）。

3.4 正版软件

3.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

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3.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3.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7 采购需求标准

3.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 响应费用

-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响应有关费用，无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构成

- 5.1 谈判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6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谈判文件

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7.2 除谈判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响应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8.2 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8.3 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8.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

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9.2.2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0 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0.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0.5 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0.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0.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0.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10.7.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0.7.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
- 10.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 10.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0.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8.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0.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0.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1 响应有效期
-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2.1 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

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2.2 谈判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3.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保证金除外。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4.1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评审

16 解密

-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约定的地点组织解密。

- 16.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6.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6.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16.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7 谈判小组

17.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谈判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7.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8.1 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六确定成交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将在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2.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 23.2.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3.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谈判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或部分投标；	否
3	响应文件报价	响应文件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	否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否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否
7	★号条款响应	满足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8	进口产品	谈判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否
9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
10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1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谈判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谈判进度另行通知。

2.7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谈判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3.3.10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如涉及）：__________。

4 谈判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谈判文件★号条款或谈判文件技术指标超出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____。

5 评定成交的标准与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5.1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如有按本章节进行算术修正或政策调整的，以修正或调整后的最后报价计算）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5.2 谈判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6 报告违法行为

6.1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项目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北京市延庆区第三小学改扩建设备购置项目	298.4052	1 批	本次采购主要包括台式计算机 148 台、教学多媒体 42 台、操作系统 148 套、办公软件 56 套、复印机 1 台、打印机 16 台、速印机 1 台、摄像机 1 台、三脚架 1 个。

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项目背景

随着区域内适龄儿童人数的增加，现有教育资源已无法满足需求。为解决教学容量不足的问题，延庆区第三小学扩建工程计划扩建 24 个班级教室，同时新增多个专用教室和计算机教室，购置教师和学生办公、教学台式机等设备，支持多样化的课程需求，提升教学质量，为学生和教师提供更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三、需求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核心产品)
1	台式计算机	台	148	核心产品
2	教学多媒体	台	42	
3	操作系统	套	148	
4	办公软件	套	56	
5	复印机	台	1	
6	打印机	台	16	
7	速印机	台	1	
8	摄像机	台	1	
9	三脚架	个	1	

1. 台式计算机、显示器、打印机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台式计算机、显示器、打印机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供应商须具有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

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所报每一序号对应类型的产品，均须为同一品牌、规格、型号及配置，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商务要求

1. 交付时间和地点

时间：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地点：甲方指定位置。

2.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待全部货物到齐安装验收合格并经区教委审批，采购人一次性向成交人支付 100%合同款。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4. 售后服务

（1）原厂质量保证期 ≥ 36 个月，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质保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及时更换，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质保期满后，出现质量问题需更换配件的，仅收取配件费。

（2）售后服务标准必须与该产品出厂市场标准服务一致，提供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的原厂中文服务，包含：技术咨询、故障排查、产品升级、产品培训，具体服务内容：一是技术咨询，中标供应商需提供 7×24 小时统一电话，包含产品使用、安装等相关技术咨询和疑难解答；二是故障排查，中标供应商需提供远程或现场产品故障分析、诊断，2 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根据故障原因，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或更换设备（硬盘故障后，更换新的硬盘（所涉及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原盘由采购人保留）；三是软件产品升级，提供软件产品升级，修复软件产品问题及提升软件功能、性能；四是产品培训，提供远程或现场产品安装、实施、使用等方面的培训（所涉及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3）提供同城 4 小时、异地 12 小时技术响应服务，2 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或更换设备（所涉及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原厂质保承诺、本地服务保障体系、响应时间、售后服务组织、应急措施等。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的，供应商需进行更换全新的相同产品。售后服务方案应内容完整合理、详细全面、针对性强，供应商售后体系完善，充分保障用户利益。

五、采购标的主要内容及要求

1.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需执行以下标准：

- ✓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29 号）
- ✓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4 号）

2. 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

2.1 台式计算机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1	产品规格	CPU 规格	CPU 信息	ARM 架构，供应商给出 CPU 信息，包含 CPU 型号、物理核心数、主频、末级缓存容量、线程数、热设计功耗及内存的最高速率、通道数和位宽
2	产品规格	内存规格	内存配置容量	≥16GB DDR4 3200MHz
3	产品规格		内存类型	支持 DDR4/LPDDR4/LPDDR4X 及以上内存类型
4	产品规格		内存条配置数量（板载内存不涉及）	≥2
5	产品规格	主板规格	主板集成模块	集成资源扩展模块、计算处理模块、音频扩展模块等，主板的互联拓扑可通过处理器或交换电路实现
6	产品规格		主板支持的 CPU 和内存情况	给出主板支持的 CPU 和内存型号和数量
7	产品规格		主板内 PCIe 插槽数量	支持 PCIe 插槽数量不少于 4 个
8	产品规格		特殊孔位及接口	USB 接口总数≥6 个，其中 USB 3.0 不少于 3 个
9	产品规格		主板其他内置接口	给出相关 SATA、M.2、USB 接口数量及占用状态

10	产品规格		单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容量（板载内存不涉及）	$\geq 32\text{GB}$
11	产品规格		内存插槽满配时提供的最高内存总容量	$\geq 128\text{GB}$
12	产品规格	存储设备规格	固态硬盘数量	≥ 1 个
13	产品规格		固态存储容量	$\geq 512\text{GB}$
14	产品规格		机械硬盘数量	≥ 1 个
15	产品规格		机械硬盘总容量	$\geq 1\text{Tb}$
16	产品规格		机械硬盘转速	$\geq 5400\text{rpm}$
17	产品规格		机械硬盘接口协议	支持 SATA3.0 及以上或 SAS3.0 及以上接口
18	产品规格		机械硬盘形态	2.5 英寸或 3.5 英寸等
19	产品规格		固态存储接口协议	UFS/SATA/PCIe/NVMe 等类型接口协议
20	产品规格		固态存储形态	采用插卡或板载等形态，可选用符合 M.2 或 2.5 寸 SATA 或 mSATA 等标准的插卡形态
21	产品规格		存储设备扩展盘位	≥ 1
22	产品规格		存储设备其他参数要求	a) 固态硬盘应符合 SJ/T 11654 相关规定； b) 机械硬盘准备时间应不大于 30s；侧面固定螺丝孔数量可为 4 孔或 6 孔；工作状态环境温度应满足 $5^{\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其它参数应符合 GB/T12628 相关规定
23	产品规格	显卡规格	显卡类型	独立或集成显卡
24	产品规格		独立显卡显存类型	DDR3/DDR4/GDDR5/GDDR6/LPDDR4
25	产品规格		独立显卡显存位宽	显存位宽 ≥ 64 位
26	产品规格		独立显卡显存容量	显存容量 $\geq 2\text{GB}$
27	产品规格		独立显卡接口协议	支持 PCIe 协议版本大于等于 2.0 或 HT (HyperTransport) 协议版本大于等于 3.0 的独立显卡接口协议

28	产品规格	显示设备规格	显示屏屏占比	≥80%
29	产品规格		显示屏分辨率	≥1920x1080
30	产品规格		显示屏像素密度	≥85 像素/英寸
31	产品规格		显示屏可视角度	水平≥170 °
32	产品规格		显示屏尺寸	≥23 英寸
33	产品规格		显示屏屏幕比例	16:9 或 16:10 或 3:2
34	产品规格		显示器外观颜色	黑色
35	产品规格		显示屏防蓝光	支持防蓝光模式，蓝光加权辐射亮度比应≤0.0012W/(• cd • sr) (瓦每坎特拉每球面度)
36	产品规格		显示屏低频闪	显示屏应支持低频闪≤-35dB
37	产品规格		显示屏防炫目	显示屏镜面反射率≤10%
38	产品规格	外设规格	传声器数量	≥0
39	产品规格		扬声器数量	≥0
40	产品规格		鼠标数量	≥1 个
41	产品规格		键盘数量	≥1 个
42	产品规格		摄像头数量	本项目不需要
43	产品规格		光驱数量	≥1 个
44	产品规格		键盘按键数目	104 键
45	产品规格		摄像头像素	本项目不需要
46	产品规格		摄像头分辨率	本项目不需要
47	产品规格		扬声器功率	本项目不需要
48	产品规格		扬声器频率范围	本项目不需要
49	产品规格		扬声器总谐波失真	本项目不需要
50	产品规格		扬声器最大声压级	本项目不需要
51	产品		键盘连接方	有线或无线

	规格		式	
52	产品规格		键盘键程	2.3mm ~ 4.0mm
53	产品规格		键盘按键压力	按键压力应在 0.54 N±0.14N
54	产品规格		有线键盘连接线	≥1.5 米
55	产品规格		键盘颜色	黑色/白色/银色等商务色系
56	产品规格		键盘其他要求	键盘外观结构、连接方式、主要功能、安全、电磁兼容性、可靠性应符合 GB/T14081 的相关规定
57	产品规格		鼠标连接方式	有线或无线
58	产品规格		有线鼠标连接线	≥1.5 米
59	产品规格		鼠标 DPI 分辨率	800~1600
60	产品规格		鼠标颜色	黑色/银色/白色等商务色系
61	产品规格		鼠标其他要求	其它参数应符合 GB/T 26245 的相关规定
62	产品规格		内置光驱	内置 DVD-RW 光驱
63	产品规格	网络设备规格	有线网卡数量	≥1
64	产品规格		无线网卡及天线数量	本项目不需要
65	产品规格		单无线网卡天线数量	本项目不需要
66	产品规格	外部接口规格	USB 接口数量	机箱前面板应提供不少于 4 个 USB 接口（含 2 个 USB3.0 及以上接口）
67	产品规格		USB 母座接口要求	本项目不需要
68	产品规格		视频接口数量	≥1
69	产品规格		音频接口数量	≥1
70	产品规格		存储卡接口数量	≥0
71	产品规格	整机基础规格	整机外观	a) 产品表面不应有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 b) 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标志，应清晰、端正、牢固；

72	产品规格		状态指示灯	在产品显著位置提供状态指示功能，如运行状态，并由供应商提供详细参数
73	产品规格		整机结构	a) 机箱应符合 GB/T 4208、GB/T 26246 的相关规定； b) 产品内部结构应符合通用部件的安装需求； c) 所有输入输出接口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 d) 产品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 e) 所有 I/O 连接器及需插接线缆的部位应预留采购人操作空间，方便插拔解锁与插拔线缆； f) 可插拔板卡插槽部位应预留安装、拆卸或更换板卡空间； g) 拆装可能接触到的金属剪口或金属尖角部位应做防划伤处理，以保证安全； h) 整机内部走线应规整，固线结构和位置要合理可靠并做防割线处理，需便于理线和插拔操作，走线应不影响系统各主要部件组装和拆卸； i) 如需通过孔走线，过线孔应做防割线理； j) 各插头位置和插拔方向应合理，应做到插拔无障碍设计，具备防呆设计，有效避免误操作； k) 各主要部件拆装无障碍，使用常规工具拆装，无特殊拆装工具需求； l) 各主要部件拆装步骤要少，各自拆装需避免相互干扰； m) 对于整机或零部件外表面为高亮面的，应粘贴保护膜，保护膜需粘贴牢固，运输、组装等过程不易脱落，撕下无残留； n) 其它要求应符合 GB/T 9813.1 的相关规定。
74	产品规格		机箱防护要求	机箱应符合 GB/T 4208 中 IP20 防护要求
75	产品规格		整机噪音	产品工作在空闲状态下，产品的声功率级应不超过 4.5 Bel
76	产品规格		整机散热	在环境温度 25℃ 及处理器满载情况下，产品表面温度应符合如下要求： a) 出风口在机箱后面板情况下，出风口温度不高于 55℃； b) 可触及面温度不高于 45℃； c) 显示器表面温度：显示屏不高于 38℃，显示屏上下灯带位置温度（如涉及）不高于 40℃，出风口温度不高于 45℃；
77	产品规格		整机能效定值	产品能效限定值应达到 GB 28380-2012 标准中能效等级 2 级及以上

78	产品规格		机身材质	塑料/金属等
79	产品规格		机身颜色	灰色/黑色等商务色系
80	产品规格		机箱尺寸容量	机箱体积应不大于 15L
81	性能要求	CPU 性能	CPU 物理核数	≥8 核
82	性能要求		CPU 主频	≥2.5GHz
83	性能要求		CPU 末级缓存容量	≥8MB
84	性能要求		CPU 支持的内存最高速率	≥3200MT/s
85	性能要求	内存性能	内存读写速率	≥3200MT/s
86	性能要求	显卡性能	显示分辨率	≥1920x1080
87	性能要求		显卡显示芯片核心频率	≥300MHz
88	性能要求		显存等效频率	≥1000MT/s
89	性能要求		显卡可支持多屏同时显示数量	显卡应支持 2 块屏幕同时显示, 分辨率应不低于 1920×1080
90	性能要求	显示设备性能	显示屏刷新率	≥75Hz
91	性能要求		显示屏位深	≥8 位
92	性能要求		显示屏色域	≥99% sRGB
93	性能要求		显示屏色准	$\Delta E \leq 4$
94	性能要求		显示屏响应时间	≤8ms
95	性能要求		显示屏亮度	≥250 尼特
96	性能要求		显示屏亮度一致性	≥70%
97	性能要求		显示屏对比度	≥500: 1
98	性能要求		显示屏其他参数	其它参数应符合 SJ/T 11292 的相关规定
99	性能要求	网络设备性能	有线网卡速率	最高速率应不低于 1000Mbps, 应支持 10Mbps、100Mbps、1000Mbps 速率自适应, 支持 IPV6 网络协议
100	性能要求		支持无线网络通信技术协议	本项目不需要
101	性能要求		无线网卡频宽	本项目不需要

102	功能要求	主板功能	内存扩展接口(板载内存不涉及)	≥ 2 个
103	功能要求		存储扩展接口(板载存储不涉及)	给出主板支持存储扩展接口类型, 如 UFS3.0、SATA3.0、SAS3.0、M.2 等类型接口
104	功能要求		主板 USB 瞬间过流保护	支持有瞬间过流保护功能
105	功能要求		主板防静电保护	支持防静电保护功能
106	功能要求		I/O 接口功能	提供基于标准 USB 接口外设连接功能、基于音频输入输出接口的音频扩展功能、基于 PCIe 接口板卡扩展功能、基于 HDMI 或 VGA 或 Type-C 或 DVI 或 DP 等接口外接显示器扩展功能、基于存储接口对产品进行增容功能等。产品 I/O 接口, 应具备外接标准 USB 设备、显示器、音频设备等内外部设备能力
107	功能要求	显卡功能	显卡外接显示接口	显卡至少支持 VGA、HDMI, 2 种显示接口, 并与显示器接口相匹配
108	功能要求		独立显卡数量	≥ 0
109	功能要求	显示设备功能	显示器接口	显示器应与显卡外接显示接口匹配
110	功能要求		显示器支架	显示器应提供显示器支架
111	功能要求		显示器参数调节	a) 提供 OSD 选单按钮用于调节色彩、模式等; b) 支持色温、亮度、对比度调节
112	功能要求	外设功能	摄像头物理隐私保护开关	本项目不需要
113	功能要求		传声器降噪	本项目不需要
114	功能要求		键盘背光	本项目不需要
115	功能要求		光驱功能	光驱应支持只读、刻录等类型; 最大读取速度 CD 不低于 $24 \times 150\text{KB/s}$; 最大读取速度 DVD 不低于 $8 \times 358\text{KB/s}$; 最大刻录速度 CD 不低于 $24 \times 150\text{KB/s}$; 最大刻录速度 DVD 不低于 $6 \times 1358\text{KB/s}$; 兼容光盘类型包含只读光盘、可读写光盘、可擦写光盘等
116	功能要求	存储功能	存储功能	通过 SATA 固态存储/PCIe 固态存储/UFS 固态存储/SATA 硬磁盘等存储部件提供存储功能

117	功能要求		内置控制器 固态存储加密	固态存储通过内置控制器硬件支持加密，不依赖处理器，保障数据安全性，但不得影响存储性能。 a) 支持加密功能，且加密功能开启不影响 SSD 读写性能； b) 支持固件加密、安全启动和安全升级； c) 支持数据的安全擦除
118	功能要求	网络设备功能	网络功能	a) 支持网络连接、网络开启/关闭功能； b) 支持访问网络和数据交换功能
119	功能要求		无线网卡频段	本项目不需要
120	功能要求		物理开关	本项目不需要
121	功能要求		数据传输	支持数据传输能力，并提供数据流量和异常日志记录功能
122	功能要求		蓝牙协议	若支持蓝牙模块，蓝牙协议不低于 5.0 版本
123	功能要求		有线网卡接口类型	支持 RJ45 接口
124	功能要求		无线网卡标准	若配备无线网卡，产品应符合 GB15629.11 所有部分
125	功能要求		网络设备拆装	网络设备支持物理拆装，包括无线网卡和蓝牙模块等
126	功能要求	外部接口功能	音频接口类型	支持 3.5mm 孔径 3 段式或 4 段式接口
127	功能要求		视频接口类型	至少支持 VGA、HDMI、DVI、DP、Type-C 中 1 种显示接口
128	功能要求		HDMI、DP、Type-C 显示接口要求	若提供 HDMI 或 DP 或 Type-C 作为显示接口，应支持音频和视频同步输出
129	功能要求		其他接口	a) 支持串行接口，可实现 GB/T 6107 的功能； b) 支持并行接口，可实现 GB/T 18235.1 的功能
130	功能要求		存储卡接口类型	本项目不需要
131	功能要求	电源功能	电源线适配能力	电源适配器电线组件应符合 GB/T15934 的要求，可拆线的插头和连接器可以不做要求
132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及软件功能	中文信息处理要求	符合 GB 18030 的相关规定
133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支持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134	功能要求		固件备份还原能力	支持备份及还原固件的功能

135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及驱动升级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136	功能要求		固件升级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固件进行升级
137	功能要求		BIOS 支持关闭通讯接口	支持 BIOS 关闭以太网及 USB 接口
138	功能要求		固件查看信息	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等功能
139	功能要求		固件设置启动顺序	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功能，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
140	功能要求		固件设置口令	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
141	功能要求		固件设置网络引导	支持网络引导启动和关闭功能
142	功能要求		指纹识别	本项目不需要
143	功能要求	生物识别功能	人脸识别	本项目不需要
144	功能要求		静脉识别	本项目不需要
145	功能要求		NPU/GPU 等 AI 加速模块	支持 NPU/GPU 等 AI 加速模块
146	功能要求	硬件加速功能	视频编解码加速模块	支持视频编解码加速模块
147	功能要求		影像处理加速模块	支持影像处理加速模块
148	可靠性要求	存储设备可靠性	固态存储寿命	TBW $\geq$ 80TB(条件: 240GB 硬盘容量)
149	可靠性要求		机械硬盘寿命	通电时间 $\geq$ 5 万小时
150	可靠性要求	显示设备可靠性	显示屏屏幕失效点	符合 GB/T 9813.2 的要求
151	可靠性要求		键盘按键寿命	$\geq$ 1000 万次
152	可靠性要求	外设可靠性	鼠标按键寿命	$\geq$ 500 万次
153	可靠性要求		键盘鼠标线材寿命	键盘鼠标所用线材经 $\pm 60^\circ$ 弯折不低于 3000 次, 功能、外观完好

154	可靠 性要求		风扇寿命	≥4 万小时
155	可靠 性要求	整机可靠 性要求	电磁兼容性 要求的抗扰度	符合 GB/T 9254.2 的规定
156	可靠 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 求的气候环 境适应性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157	可靠 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 求的振动适 应性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158	可靠 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 求的冲击适 应性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159	可靠 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 求的碰撞适 应性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160	可靠 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 求的运输包 装件跌落适 应性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161	可靠 性要求		MTBF 测试	MTBF(m1) ≥3 万小时
162	兼容 要求	兼容要求	常用软件兼 容	支持流式软件、版式软件、浏览器、 邮件采购人端、解压软件、多媒体、 图形图像处理等常用软件
163	兼容 要求		数据库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164	兼容 要求		中间件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中间件产品
165	兼容 要求		平台软件兼 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云计算及大数据 平台
166	包装 及运输 要求	包装及运 输要求	标志、包装、 运输和贮存	符合 GB/T 9813.1 和商品包装政府 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167	服务 要求	服务要求	配置检查工 具	供应商提供自检测试工具
168	服务 要求		服务响应	a) 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 多种形式服务； b) 提供同城 4h、异地 12h 技术响应 服务，2 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 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 级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或更换设备； c) 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 体，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提 供原厂中文服务； d) 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 和升级服务

169	服务要求		服务周期	a) 设备停产后应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含备品备件），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间隔不低于 6 年； b) 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 1 年告知； c) 应明确产品发布日期
170	服务要求		预装操作系统	预装符合桌面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正版操作系统
171	服务要求		培训服务	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172	服务要求		典型问题解决手册	提供典型问题解决说明文档或视频
173	服务要求		厂家升级软件与扩容服务	提供上门升级部件/软件与扩容的增值服务
174	服务要求		整机质量服务要求	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应不小于 3 年
175	服务要求		合格证书要求	提供产品合格证
176	服务要求		开箱组装/使用指导要求	提供开箱组装/使用指导
177	服务要求		驱动下载服务要求	提供驱动光盘或下载方式
178	服务要求		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服务要求	提供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渠道（光盘、网站）
179	服务要求		跨架构平台应用兼容	提供跨架构平台的应用兼容工具，支持一种或者一种以上不同架构平台的应用
180	供应保障要求	供应链合规性	产品部件保障	保障产品主要部件，提供 6 年的备件服务能力（自购买之日起），或提供可兼容原设备的升级换代产品
181	供应保障要求	供应链质量	抗干扰性	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供应商应通知采购人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
182	供应保障要求		供应能力证明	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183	安全要求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CPU 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184	安全要求	整机安全性要求	密码算法实现	CPU 芯片应符合 GM/T0008 的相关规定，或芯片密码模块应符合 GB/T 37092 或 GM/T0028 的相关规定
185	安全要求		USB 端口管控	支持 USB 端口管控
186	安全要求		安全物理锁	支持安全物理锁

187	安全要求		信息安全基本要求	a)产品应符合 GB/T 39276 的 5.2 的规定; b)生产厂商应建立漏洞跟踪表, 保证产品版本涉及到的漏洞(如驱动程序等)可查看; c)产品不得包含已知的恶意代码或漏洞, 不存在未声明的指令、功能、接口
188	安全要求		固件安全启动	支持固件安全启动功能, 固件启动过程中只有通过启动校验才能正常启动
189	安全要求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符合 GB/T26572 中规定

注：供应商须出具所提供台式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承诺函（格式附后）。

2.2 教学多媒体

序号	需求类别	具体要求	备注
1	核心功能	1. 显示功能：屏幕尺寸≥ 86 英寸，分辨率$\geq 3840 \times 2160$，支持防眩光、防蓝光，自动调节亮度，自动开启护眼模式等； 2. 手写功能：整机支持智能书写功能，支持 40 点及以上多点触控，笔触流畅无断点，支持书写笔粗细调整；支持主副屏手写数据采集和互联，支持中英文手写识别并直接转为印刷体，支持课本划词、圈画等，支持板书录制，回看和分享； 3. 语音功能：内置麦克风和扬声器，支持 AI 降噪功能，支持语音转文字； 4. 教学软件提供在线资源，包括不限于教学课件、教案、素材，资源覆盖小学，覆盖学科包括语文、数学、英语等； 5. 学科类工具：提供平面几何工具、立体几何工具、函数工具、尺规工具；	满足小学课堂板书、互动教学需求
2	硬件配置	1. 操作系统：自带 Android 操作系统，系统版本$\geq$Android 14，内存$\geq 4GB$，存储空间$\geq 32GB$； 2. 处理器：$\geq$八核；主频$\geq 2.7GHz$； 3. 内存与硬盘存储：内存$\geq 8GB$，存储容量$\geq 256GB$ SSD； 4. 前置接口：所有接口均采用非转接方式，包含≥ 2 个 USB-A、≥ 1 个 HDMI 或≥ 1 个 Type-C 接口（支持全功能 PD 65W）； 5. 后置接口：包含≥ 2 个 HDMI、≥ 2 个 USB、≥ 1 个 RS232、≥ 1 个 RJ45、≥ 1 个 USB-Type-B 接口（Touch）、≥ 1 个 mic in 3.5mm、≥ 1 个 LINE out 3.5mm、≥ 1 个 TF Card； 6. 扬声器：内置 2.2 声道扬声器，额定总功率$\geq 60W$； 7. 操作系统：支持 Windows 或安卓双系统，兼容 Windows 操作系统、安卓系统、麒麟系统和统信系统以及各类主流教学软件，支持一键开机、一键恢复系统； 8. 嵌入式模块：OPS 电脑安装结构支持按压式卡扣或螺丝固定模式，插拔式抽屉安装，无需工具就可拆卸电脑模块；	保障运行流畅性和设备兼容性

		9. 整机主屏和整机两侧副板需支持普通粉笔、液体粉笔、水溶性粉笔直接书写；	
3	安全与耐用性	1. 机身材质：整机需采用全金属外壳材质，三拼接平面一体化设计，主副屏过渡平滑并在同一平面，中间无单独边框阻隔，屏幕边缘采用圆角包边防护；屏幕防刮擦（钢化玻璃）；屏幕表面使用低反射防眩光钢化玻璃，玻璃面板硬度 $\geq$ 莫氏7级或9H，吸光率7%，并支持抗强光干扰特性； 2. 功耗：待机功率 $\leq 0.5W$ ，运行功率 $\leq 350W$ ，最大屏幕亮度 $\geq 300cd/m^2$ ，使用时屏幕亮度不大于 $400cd/m^2$ ，符合青少年近视防控标准要求； 3. 使用寿命：产品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 ≥ 150000 小时；	适应小学使用场景，符合节能要求，降低维护成本
4	附加功能	1. 无线通讯模块：支持 Wi-Fi 6，蓝牙 Bluetooth5.4，支持无线投屏； 2. 图像识别模块：内置高清广角摄像头（ ≥ 3200 万像素，支持面部识别功能，支持 AI 识别人像）。	提升课堂互动性和教学灵活性
5	服务与售后	1. 提供免费上门安装调试，含支架或壁挂服务； 2. 质保期 ≥ 3 年，7 $\times$ 24小时售后响应，故障维修响应时间 ≤ 24 小时，承诺30分钟内响应、2个小时内到达现场； 3. 提供教师操作培训（线上或线下）。	保障设备正常使用和教学适配

2.3 操作系统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1	功能要求	支持多CPU架构	同一套源代码兼容多CPU平台架构	同源兼容ARM、LoongArch、MIPS、SW64、x86等平台架构的CPU
2	功能要求	支持CPU内置功能	多核支持	支持双核及多核处理器，支持核间负载均衡、线程绑定，并提供系统多核访问及调度接口
3	功能要求		CPU虚拟化支持	支持CPU虚拟化技术
4	功能要求		动态调节CPU运行频率	根据负载情况，自动调节CPU的运行频率
5	功能要求		支持CPU运行时低功耗状态切换	根据负载的情况，自动切换CPU的低功耗状态
6	功能要求	安装部署	支持CPU内置安全功能	支持CPU硬件密码运算与随机数生成等功能，并提供标准接口供应用程序调用
7	功能要求		安装方式	操作系统支持光盘、USB闪存盘和网络等安装方式
8	功能要求		安装过程配置	支持安装界面文种设置，默认为简化汉字方式显示，提供时区设置、计算机名设置等

9	功能要求		硬盘分区	支持整个硬盘自动分区、自定义分区，支持逻辑分区配置（如LVM），支持创建备份分区；自定义分区时能自动检测分区设置的合规性，删除已有分区或格式化硬盘提示告警信息
10	功能要求		双硬盘安装	当计算机同时存在固态硬盘和机械硬盘时，自动分区优先将系统盘（或分区）设置在固态硬盘，优先将数据盘（或分区）设置在机械硬盘
11	功能要求		多系统安装	能够识别已安装的其他系统，可自动复用引导分区等，并实现多系统引导
12	功能要求		加密	应提供基于分区的用户数据加密功能，保护用户存储区数据安全
13	功能要求		初始化备份	应提供用户备份初始系统环境的功能
14	功能要求		保留用户数据	用户重装操作系统时提供保留用户数据的功能
15	功能要求	系统引导	引导模式	支持UEFI2.0及以上规范固件引导。 a) 当计算机以UEFI模式启动安装时，安装程序应分配ESP，并在ESP中放置启动引导文件，使操作系统能以UEFI模式引导； b) 当计算机固件不支持UEFI模式时，安装程序根据计算机固件提供的引导方式，安装系统引导代码或配置系统引导选单，使安装完的系统可以正常引导
16	功能要求		引导修复	安装程序提供系统引导修复功能，当已安装的操作系统的引导被破坏时，可重建系统引导
17	功能要求		图形化显示	应提供安装过程图形化显示
18	功能要求	其他安装要求	安装提示	a) 在安装执行前明确提示用户可能会删除已有数据，并提供退出或取消功能； b) 当用户取消安装时，不改变硬盘上已有数据； c) 如用户自定义的某些配置可能会影响后续的正常使用的，予以明确提示
19	功能要求		分辨率自适应	安装完成后自动适配显示器最佳分辨率
20	功能要求	系统内核	内核要求	a) 若操作系统是基于Linux内核的微型计算机操作系统应兼容5.4版内核主要功能，包括进程管理、内存管理、任务调度、中断处理、并发与同步处理等； b) 若操作系统属于其他类型内核不做要求

21	功能要求	进程管理	进程调度	支持进程创建、分组、删除及进程信息获取
22	功能要求		优先级设置	支持进程优先级设置，包括优先级范围设置、优先级调度策略设置等
23	功能要求		地址映射	支持进程内存地址的正向映射和反向映射
24	功能要求	内存管理	内存地址管理	支持基础连续虚拟地址、连续物理地址的申请、回收和释放
25	功能要求		内存管理单元	支持内存管理单元，通过页表映射实现虚拟地址和物理地址的映射关系
26	功能要求		buddy分配器	a) 若操作系统基于Linux内核，支持buddy分配器，支持slob、slub或slab分配器； b) 若操作系统属于其他类型内核不做要求
27	功能要求		DMA内存	支持DMA内存的申请和释放，包括流式DMA、一致性DMA以及大内存DMA
28	功能要求		内存zone管理	a) 若操作系统基于Linux内核，操作系统支持内存zone管理； b) 若操作系统属于其他类型内核不做要求
29	功能要求		内存分配方式	支持不交换硬盘的内存分配方式
30	功能要求		调用接口	提供非文件形式的内存动态函数库调用接口，以满足敏感内存动态库的非文件形式调用需求
31	功能要求	任务调度	上下文切换	支持进程上下文切换
32	功能要求		进程负载均衡	支持进程负载均衡调度方式
33	功能要求		调度方式	支持进程基于时间片的调度方式
34	功能要求		抢占调度方式	支持进程抢占调度方式
35	功能要求	中断处理	中断处理	支持硬件中断号和软件中断号的映射、注册和处理；支持高精度时钟中断、类软中断和类tasklet下半部中断处理；支持中断使能、屏蔽、亲和力处理以及中断抢占；支持中断工作队列处理，包括工作队列创建、初始化、调度和回收等
36	功能要求	并发与同步处理	并发同步处理	a) 支持自旋锁、信号量、互斥体等原子操作； b) 支持读写锁、类RCU原子操作； c) 支持内存屏障操作
37	功能要求	中文支持要求	字符编码	符合GB18030的要求
38	功能要求		字库	a) 提供符合GB18030标准的字库，至少包括宋体、仿宋体、黑体、楷体及小标宋体在内的5种字库；

				b) 支持曲线字库，可无级放缩字形大小，以适应不同分辨率的输出设备，输出字形应字形正确，字体规范； c) 支持用户扩展安装字库
39	功能要求		输入法	a) 应内置输入法框架； b) 至少提供一种音码和一种型码输入法； c) 支持GB18030中已编码的语言文字输入法的安装使用
40	功能要求		输入法标准	a) 提供的通用键盘输入法应符合GB/T19246—2003要求； b) 如提供手写输入法，应符合GB/T18790—2010要求； c) 如提供语音输入法，应符合GB/T21023—2007要求
41	功能要求		互联网输入法	支持主流互联网输入法，支持输入法词库在线更新
42	功能要求		输出	系统配置的字库能被工具或软件正常调用打印和显示
43	功能要求		表示	提供中文界面显示，提供符合要求的日期、星期、上下午、时间、货币、数字等显示及表示方式
44	功能要求	系统管理要求	系统信息	提供系统信息查看工具，支持用户查看系统版本、内核版本、内存容量、CPU型号等信息
45	功能要求		系统资源管理	提供系统资源管理工具并图形化显示进程信息、资源信息、文件资源信息等
46	功能要求		硬盘管理	提供硬盘管理工具，显示硬盘容量及硬盘信息，支持新建和删除硬盘分区，分区支持EXT3、EXT4、FAT32、NTFS、XFS、exFAT、Btrfs等文件系统格式； 支持磁盘健康检测、坏道检测与修复，分区挂载与卸载，分区表错误检查等功能
47	功能要求		设备信息	提供设备信息工具，显示CPU、内存、主板、存储、网卡、声卡、电源、USB、蓝牙等参数信息，显示硬件信息、计算机型号和操作系统信息、设备驱动状态（启用或禁用），并支持设备启用、禁用状态设置
48	功能要求		文件管理器	a) 支持按文件名、文件类型、文件修改时间、文件大小排序显示文件；支持文本文件、图片文件和视频文件首帧的预览； b) 显示当前用户的主目录、桌面、文档

				、下载、回收站等文件资源； c) 支持对光驱、闪存盘的访问； d) 支持对网络资源的访问，包括SMB、FTP、NFS等协议下的网络资源； e) 支持通过地址栏输入绝对路径定位文件夹； f) 支持文件按照列表显示或网格图标显示； g) 支持新建文件、文件夹和快捷方式，并支持扩展新建的文件类型； h) 支持全选当前文件夹所有文件，支持文件多选、反选；支持复制、粘贴、删除、剪切、重命名、压缩等文件操作； i) 支持选择文件打开方式，可以使用默认用程序打开，并支持修改默认用程序； g) 支持按文件名、修改时间、文件大小等搜索
49	功能要求		全文搜索	支持全文搜索，文件类型包括OFD、UOF、PDF、OOXML、纯文本、网页、XML、sh脚本等
50	功能要求		本地帐户管理	提供图形管理界面，支持帐户和用户组管理，支持口令、头像、权限设置，支持口令修改，支持重设管理帐户口令
51	功能要求		登录管理	支持本地帐户、LDAP帐户鉴别登录，提供口令、指纹、人脸、U-Key等多种鉴别方式登录，支持本地帐户免口令登录和自动登录
52	功能要求		鼠标管理	a) 提供图形化鼠标管理工具； b) 支持鼠标灵敏度、滚轮方向的设置与测试； c) 支持左右手习惯设置； d) 对于带触控板的微型计算机，应具有触控板管理功能，包括启动与禁止及相应的防误触等功能
53	功能要求		键盘管理	a) 提供键盘图形化管理工具； b) 支持重复键延时及速度设置； c) 支持数字键盘、大写锁定提示
54	功能要求		显示管理	a) 支持屏幕分辨率设置；支持屏幕刷新率设置； b) 支持屏幕亮度设置； c) 支持屏幕显示冷暖色温手动、自动调节； d) 支持多个屏幕以复制、扩展、单独方

				式输出显示，支持多个屏幕显示位置设置，支持各屏幕显示方向独立设置； e) 支持4K高分辨率屏幕显示，支持手动和自适应匹配设置窗口等比缩放显示； f) 支持超宽屏显示，如：21:9、32:9的显示器；支持触屏功能，包括选择、点击、双击、滚动等操作； g) 支持登录界面、锁屏界面、系统桌面的背景图片设置； h) 支持屏幕保护定时设置和帐户口令鉴权恢复
55	功能要求		声音管理	a) 支持输出音量大小设置、静音设置； b) 支持系统默认音效配置； c) 支持输入输出设备配置； d) 支持输入噪音抑制开关设置； e) 支持输出音量增强开关设置； f) 支持输出声道左右平衡设置
56	功能要求		快捷键管理	a) 支持预先定义系统快捷键； b) 支持自定义快捷键
57	功能要求		时间日期管理	a) 支持图形化显示；支持系统日期、时间设置； b) 支持时区设置； c) 支持网络时钟同步设置
58	功能要求		电源管理	a) 支持空闲时显示器转入待机的时间设置； b) 支持空闲时计算机转入屏幕保护的时间设置； c) 支持屏幕显示亮度设置； d) 便携式计算机使用时支持高性能、平衡、节能等模式设置
59	功能要求		输入法管理	a) 支持添加和删除输入法； b) 支持快捷键设置，包括输入法启动、输入法激活/非激活切换、顺序切换等； c) 支持多种输入法共存
60	功能要求		默认登录语言	按照安装时选择的文种类型作为初次登录系统文种
61	功能要求		多语言图形界面	支持GB18030规定的文种的语言环境，支持已安装文种切换显示设置
62	功能要求		打印机管理	a) 支持添加和删除打印机； b) 支持添加本地打印机、网络打印机及共享打印机； c) 支持打印机共享； d) 支持查看打印机列表；

				e) 支持任务队列管理，包括取消、暂停、挂起；支持页面设置； f) 提供接口查询打印机打印状态，包括指定文件打印成功的页数、份数、页码及打印失败的文件名和页码等信息
63	功能要求		外设管控	a) 支持动态显示未授权设备信息；支持接口控制、设备控制、权限控制等（接口包括USB、蓝牙、网络接口等； b) 设备包括打印机、摄录设备、USB存储设备等；权限包括读、写、执行等）； c) 支持按设备类型、设备ID、接口等配置设备接入黑白名单策略； d) 提供完整的连接记录，记录可追溯
64	功能要求		隐私文件保护	a) 提供基于独立口令和密钥保护的文件保险箱； b) 支持口令和透明加解密鉴权访问文件保险箱内的文件和文件夹； c) 支持手动上锁文件保险箱；支持通过密钥找回口令
65	功能要求		网络管理	a) 支持图形化显示； b) 支持DNS设置； c) 支持IPV4/IPV6地址配置； d) 支持自动获取网络地址； e) 支持网关设置； f) 支持手动/自动设置网络代理服务器，支持HTTP、HTTPS、FTP、SOCKS等多种协议； g) 支持无线网络管理，包括连接或断开网络、配置口令、手动刷新无线热点列表等； h) 支持个人热点共享，包括有线、无线网络生成的网络热点；支持L2TP、PPTP、OpenVPN、StrongSwan类型的VPN连接，支持新增、导入、编辑和删除连接配置，支持启用或禁用VPN自动连接
66	功能要求		默认应用程序管理	提供默认用程序管理工具，支持预先定义和修改指定用类型的默认程序，包括图片、文本、音视频、网页、邮件
67	功能要求		应用商店	a) 支持应用软件可视化管理； b) 支持按日常办公、网络应用、多媒体、安全软件、应用开发、游戏娱乐等分类显示； c) 支持应用软件搜索功能；

				d) 支持应用软件推荐、下载、安装、卸载和升级
68	功能要求		通知管理	a) 任务栏提供通知中心图标，并显示消息提醒； b) 系统和应用使用通知接口发送通知消息； c) 支持对通知消息的管理，包括显示、删除、清理等
69	功能要求		主题管理	a) 提供图形化主题管理工具； b) 支持以深色、浅色和昼夜切换自动配色方式显示系统图形化界面； c) 支持系统主题颜色设置；支持系统图标主题设置； d) 支持系统光标主题设置
70	功能要求		产品许可机制	a) 操作系统支持序列号授权、批量激活服务、场地授权等未激活期间，系统不得频繁提示干扰用户正常使用； b) 未激活系统不得影响用户数据安全与完整性； c) 免激活的系统不适用
71	功能要求	图形化要求	用户操作界面	提供图形化操作界面
72	功能要求		桌面图标	默认提供我的系统、个人文档、回收站等图标
73	功能要求		桌面图标管理	a) 提供回收站工具，可收集要删除的文件和文件夹，并支持右键清空操作； b) 支持应用程序快捷方式与文件共存； c) 支持右键选单进行复制、剪切和粘贴文件操作； d) 支持文件图标拖拽、摆放； e) 支持图标名称修改；支持按照文件类别显示文件图标
74	功能要求		桌面快捷选单	a) 支持桌面图标按照网格排列； b) 支持右键选单新建纯文本； c) 支持右键选单新建文件夹；支持右键选单选择图标排列顺序，排序可按名称、类型、修改时间、文件大小
75	功能要求		起始选单	a) 支持分类显示系统已安装应用；支持创建应用的快捷方式到桌面； b) 支持添加应用访问快捷方式到任务栏； c) 支持多种方式搜索内容，支持拼音搜索、模糊搜索快捷查找系统应用； d) 支持新安装应用与应用列表中其他应用以明显方式区分，包括突出显示、

				增加标识或单独分类； e) 包含电源操作按钮，并可触发系统退出界面； f) 包含直接进入控制系统或配置系统的功能入口或应用图标
76	功能要求		任务栏	a) 应提供图形化任务管理工具栏，任务栏中应该包括快速启动栏、通知栏； b) 提供快速启动应用程序区，可以添加或删除应用启动快捷方式； c) 提供系统通知栏，显示网络、声音、电源、USB设备等，支持应用程序（如输入法等）的状态信息； d) 提供显示桌面功能，支持最小化当前所有窗口，在有活动窗口的情况下快速切换成只显示用户桌面； e) 对已切换成只显示用户桌面的状态，可以快速切换回活动窗口状态； f) 直观区分任务栏应用运行与未运行的状态； g) 支持任务栏隐藏； h) 支持任务栏位置调整
77	功能要求		桌面工作区	a) 支持多工作区，支持应用跨工作区移动； b) 可配置工作区数量； c) 可通过快捷键切换工作区
78	功能要求		系统退出	退出界面应为模态或全屏界面，提供选择关机、重启、锁定、注销、休眠、待机等六种操作
79	功能要求		窗口管理器	a) 支持对窗口的操作，如最小化、最大化、移动、改变大小、总是置顶或在最前端、关闭； b) 提供窗口显示最小化、最大化和关闭按钮；提供窗口标题，显示窗口名称，并区别显示选中和未选中窗口； c) 窗口可以在不同工作区中移动； d) 提供窗口防呆功能，防止窗口完全移出桌面范围内； e) 提供窗口切换功能，通过快捷键可在打开的窗口中按一定顺序进行快速切换； f) 提供多任务视图功能，可以预览当前工作区内已打开的所有窗口； g) 支持一键操作移开桌面所有窗口，显示桌面；

				h) 提供多窗口分屏功能, 支持屏幕分割显示各窗口, 支持同时调整窗口尺寸
80	功能要求		图形特效	a) 窗口显示支持模糊透明特效, 当支持透明效果的窗口与其他窗口重叠时, 前置窗口颜色能随背景窗口颜色的融合发生变化; b) 提供窗口外观装饰效果设置, 如边框、阴影、模糊、透明度、圆角等, 且透明度可调节
81	功能要求		应用软件安全要求	预装应用软件应进行签名认证, 确保应用软件的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
82	功能要求		压缩工具	a) 提供压缩解压缩工具, 支持zip、7z、tar、tar.7z、tar.bz2、tar.gz等压缩格式新建、打开、解压操作, 以及对压缩文件中所含文件进行添加、删除、重命名等操作; b) 支持解压rar格式文件; c) 支持对压缩包进行加解密
83	功能要求		音频播放工具	a) 提供音频播放工具, 支持MP3、OGG、WAV等音频格式文件; b) 支持播放本地音频文件; c) 支持本地音乐文件搜索功能; d) 支持播放控制, 可设置播放模式
84	功能要求	常用软件支持	音频录制工具	a) 提供音频录制工具, 支持系统播放和传声器输入的音频录制为文件; b) 支持录制音频过程中的录制、暂停、续录和停止等操作
85	功能要求		视频播放工具	a) 操作系统提供视频播放工具, 支持MKV、OGG等封装格式的视频文件; b) 支持播放本地视频文件; c) 支持自动加载本地字幕; d) 支持播放控制功能; e) 提供软件解码与硬件编解码切换选项, 如硬件支持编解码, 应优先使用
86	功能要求		视频录制工具	a) 提供视频录制工具, 支持通过摄像头等设备拍摄图片和录制音视频文件; b) 拍摄照片时, 支持设置构图网格、快门音效、多张连拍、延时拍摄、镜像拍摄和图像分辨率; c) 录制音视频时, 支持延时录制
87	功能要求		光盘刻录管理工具	a) 提供光盘刻录管理工具, 支持CD-R、CD-RW、DVD-R、DVD-RW、DVD+R、DVD+RW格式的光盘; b) 支持将光盘复制为镜像文件保存到

				另一张光盘； c) 支持将光盘镜像文件刻录到光盘； d) 支持ISO9660、UDF格式光盘挂载、读取； e) 支持ISO9660格式光盘追加刻录； f) 支持检查光盘数据完整性
88	功能要求		截图录屏	a) 提供截图录屏工具，支持系统截图和录屏；支持延时捕捉屏幕图像设置； b) 支持录制光标移动、鼠标点击、键盘操作痕迹、系统音频、传声器输入、摄像头画中画内容；支持多种截图区域，包括全屏、程序窗口和自选区域； c) 支持多种保存选项，包括保存到系统默认文件夹、桌面、指定存储路径、剪贴板； d) 系统截图支持保存为PNG、JPG、BMP等格式，录屏支持保存为GIF、MP4、MKV等格式
89	功能要求		图像查看工具	a) 提供图像查看工具，支持查看图像文件，支持PNG、JPEG、TIFF、GIF、BMP等图像格式； b) 支持显示图像文件的基本信息，包括文件大小、图像格式、宽度和高度等；支持对图像文件的操作，包括放大、缩小、旋转、打印等
90	功能要求		文件扫描工具	a) 提供文件扫描工具，支持扫描文件类型设置，包括PNG、JPEG、TIFF、BMP、PDF等； b) 支持扫描颜色设置，包括彩色、灰度； c) 支持扫描分辨率、幅面设置
91	功能要求		浏览器	a) 提供浏览器，支持HTML4、HTML5、ECMAScript、CSS等标准； b) 支持符合国家密码管理要求的商用密码算法； c) 支持国家电子认证根CA签发的符合相关要求的CA机构证书； d) 支持符合GB/T38636—2020的TLCP
92	功能要求		远程协助工具	提供远程协助工具，支持本地桌面被远程控制和对远程桌面的控制
93	功能要求		文件共享	提供文件共享工具，支持按用户身份进行读写权限设置
94	功能要求		远程桌面支持	提供支持SSH、SFTP的网络客户端工具
95	功能要求	开发环境	开发环境	通过内置、软件仓库或附加光盘等方式

				提供如Qt、Eclipse、VSCode等集成开发环境
96	功能要求		开发库	通过内置、软件仓库或附加光盘等方式提供如GNUC、GNUC++、Java、Qt、Gtk+、Cairo、OpenGL、Perl、Python、Ruby、Rust、Golang、JS等开发库
97	功能要求		编译开发工具	通过内置、软件仓库或附加光盘等方式提供如GCC、G++、Binutils、GDB、Make、CMake等语言编译器
98	功能要求		文本编辑工具	通过内置、软件仓库或附加光盘等方式提供如Emacs、Vim等
99	功能要求	开发支持	开发文档	a) 应内置或通过官方网站、社区等提供中b) 文开发文档，包括：软件开发参考文档； c) 驱动开发参考文档； d) 应用移植开发文档； e) API文档
100	兼容性要求	运行环境兼容	版本兼容	a) 基础运行库或开发环境向后（向下）兼容，即系统版本升级后，能兼容上一版本所运行的软件与设备； b) 系统主版本兼容维护时间自发布之日起不低于5年，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修复、功能升级、新硬件支持等； c) 支持以增量升级包的方式实现版本更新
101	兼容性要求		文件系统层次结构	供应商应给出长期兼容支持的文件系统层次结构
102	兼容性要求		运行库	供应商应给出长期兼容支持的运行库
103	兼容性要求		命令	供应商应给出长期兼容支持的常用命令
104	兼容性要求	软件包	软件包格式	操作系统是Linux内核的操作系统时，支持安装RPM与DEB格式的软件包，当系统默认不支持RPM或DEB格式的软件包时，提供工具对软件包格式进行转换，软件包格式转换不影响软件对环境依赖关系
105	兼容性要求		软件包管理	a) 支持图形化方式下载、安装和卸载软件包； b) 显示已安装软件包的描述和包含的文件； c) 支持安装时优先自动进行缺失依赖软件包的下载和安装； d) 自动检测本地安装包，当发现安装包未经签名认证时自动告警；

				e)在连接软件仓库/应用商店时（含局域网、广域网）能自动搜索并下载依赖的软件包
106	兼容性要求	硬件兼容（整机）	微型计算机兼容清单	提供兼容的台式微型计算机品牌及型号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107	兼容性要求		便携式微型计算机兼容清单	\
108	兼容性要求	硬件兼容（部件）	固件	提供兼容的固件品牌及型号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109	兼容性要求		显卡	提供兼容的显卡品牌及型号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110	兼容性要求		网卡	提供兼容的有线、无线网卡品牌及型号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111	兼容性要求		蓝牙	提供兼容的蓝牙设备品牌及型号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112	兼容性要求		显示设备	提供兼容的显示设备品牌及型号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113	兼容性要求		生物特征	提供兼容的生物识别设备（指纹、人脸）品牌及型号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114	兼容性要求	硬件兼容（外设）	打印机	提供兼容的打印机品牌及型号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115	兼容性要求		扫描仪	提供兼容的扫描仪品牌及型号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116	兼容性要求		摄录设备	提供兼容的摄录设备品牌及型号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117	兼容性要求		存储设备	提供兼容USB2.0, 3.0, 3.1的U盘和移动硬盘品牌及型号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118	兼容性要求		主流蓝牙设备	提供兼容的蓝牙鼠标、键盘、音响等品牌及型号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119	兼容性要求		主流USB外设	提供兼容的USB设备，如USB鼠标、键盘、音响、网卡等品牌及型号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120	兼容性要求	软件兼容（日常办公）	办公软件	提供兼容的办公软件品牌及版本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121	兼容性要求		版式软件	提供兼容的版式软件品牌及版本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122	兼容性要求		签名软件	提供兼容的电子签名、电子签章、云签章、key签署等签名软件的品牌及版本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123	兼容性要求	软件兼容（安全防护）	杀毒软件	提供兼容的杀毒软件的品牌及版本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124	兼容性要求		身份鉴别系统	提供兼容的通过指纹、人脸识别、Ukey

				等方式对使用者身份进行验证的系统品牌及版本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125	兼容性要求		日志管理	提供兼容的日志管理软件品牌及版本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126	兼容性要求		防火墙	提供兼容的网络防护、安全管理等软件的品牌及版本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127	兼容性要求	软件兼容（网络应用）	网络会议	提供兼容的网络会议软件的品牌及版本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128	兼容性要求		浏览器	提供兼容的浏览器的品牌及版本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129	兼容性要求		新闻信息	提供兼容的新闻信息类软件的品牌及版本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130	兼容性要求		社交软件	提供兼容的社交软件的品牌及版本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131	兼容性要求	软件兼容（多媒体）	图形图像	提供兼容的图像查看、图像编辑的品牌及版本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132	兼容性要求		媒体播放	提供兼容的媒体播放类软件品牌及版本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133	兼容性要求		音乐电台	提供兼容的多媒体类软件品牌及版本清单，且至少兼容一款产品
134	易用性要求	便捷使用	帮助提示	a) 提供内置系统和应用中文图文用户手册，包括使用说明、示例、常见故障处理等； b) 对需要补充解释的部分，以合适方式提供中文提示
135	易用性要求		快捷键	支持以下快捷键：<Super>开始选单 <Alt>+<Tab>遍历窗口 <Shift>+<Alt>+<Tab>反向遍历窗口 <Alt>+<F4>关闭当前窗口<Ctrl>+<A>全选<Ctrl>+<X>剪切<Ctrl>+<C>复制 <Ctrl>+<V>粘贴<Ctrl>+<Space>开启/关闭输入法<Ctrl>+<Shift>切换输入法<Super>+<L>桌面锁定<Super>+<D>显示桌面<Super>+<E>打开文件管理器 <Ctrl>+<Alt>+<Delete>退出界面
136	易用性要求		语音助手	a) 语音助手工具支持开启关闭系统应用，如应用商店、音视频播放、记事本、计算器等； b) 支持显示控制，如调高调低屏幕亮度、开启关闭投影仪等； c) 支持网络控制，如开启关闭无线局域网、开启关闭蓝牙等； d) 支持语音播报，以语音方式播报当前

				窗口所显示的文字内容； e) 支持语音听写，使用语音方式通过输入设备，以文字内容显示在当前可编辑窗口； f) 支持语音翻译，支持语音方式通过输入设备，将内容进行中英文互译； g) 支持音乐播放控制
137	可靠性要求	系统稳定性	操作系统连续运行72小时	在CPU占用大于等于80%，或内存占用大于等于80%压力情况下，连续运行72小时无故障
138	可靠性要求	检查修复	系统修复	提供文件系统检查与修复功能，能自动修复文件系统错误或以显式方式提示用户进行手动文件系统修复
139	可靠性要求	备份恢复	备份还原	提供备份还原功能：支持系统的备份和还原；支持全盘备份到外部存储设备；支持还原到指定备份点；支持保留用户数据的系统还原；支持系统无法正常进入状态时，可对系统进行还原
140	可维护性要求		日志管理	提供日志管理工具：支持图形化显示；支持对系统日志信息的显示和刷新；支持对日志文件的查找和导出；支持对特定时间段内的日志进行筛选；支持系统日志定期清除功能
141	可维护性要求	系统维护	系统升级	a) 支持系统增量升级功能，对系统部件、安全补丁等升级； b) 支持在线升级和离线升级； c) 升级不得修改破坏用户数据； d) 升级不得影响原有软硬件兼容性； e) 提供升级回退机制，能卸载已升级的软件包，恢复系统原有状态； f) 如升级为不可回退，则系统升级前以显式的提示告知用户
142	服务要求	交付方式	交付方式	支持光盘、USB闪存盘、镜像文件（下载）等交付方式
143	服务要求	产品维护服务周期	产品维护周期	产品自发布之日起至产品停止功能升级（包含不限于新特性、新硬件支持、问题修复、安全补丁等）之日止 ≥ 5 年
144	服务要求		产品延伸服务周期	产品停止功能升级之日起至产品停止功能维护（包括问题修复、安全补丁等）之日止 ≥ 4 年
145	服务要求		产品延伸安全服务周期	产品功能维护停止之日起至产品停止安全维护（包括中高风险漏洞修复）之日止 ≥ 2 年
146	服务要求		产品售后服务周	≥ 6 年

			期	
147	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	原厂服务	服务由操作系统厂商的正式员工提供，不由代理商提供
148	服务要求		服务热线电话	操作系统厂商为最终用户提供工作日每日不少于8h（应覆盖一般工作时间，具体时间由企业标准给出）中文技术服务热线
149	服务要求		技术服务标准	操作系统厂商提供工作日每日不少于8h技术支持服务
150	服务要求		定制优化增值服务	操作系统厂商提供代码级定制优化服务
151	服务要求		技术服务时效	操作系统厂商满足同城4h、异地12h响应要求，两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
152	服务要求		技术服务保障	发生非人为因素故障，在七日内由操作系统厂商原厂人员免费对产品进行补充或更换
153	服务要求	交付与安装调试	现场服务	单次采购500套及以上时提供原厂团队驻场服务
154	服务要求		配套资料	操作系统厂商交付产品时提供配套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说明文件、用户手册（用户安装、操作、维护、故障排除）等
155	服务要求	系统更换	系统更换	服务期内，操作系统厂商支持版本免费更换（注：更换后不延长服务期）
156	服务要求	厂商能力要求	服务团队	操作系统厂商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队，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原厂中文服务
157	供应保障要求	数据上行安全保障	数据收集安全保障	除用户授权采集的信息外不采集其他数据，相关信息采集无安全风险，相关数据存储在大陆境内
158	供应保障要求	数据下行安全保障	数据供给安全保障	数据供给安全保障：涉及数据下载的线上服务物理服务器不出境，包括代码仓库、系统补丁、安全补丁、服务网站等
159	供应保障要求	代码无风险	代码无风险	操作系统厂商可提供源代码，源代码可供第三方机构审查，开源许可合规，代码知识产权无风险，无恶意安全漏洞或后门，代码可追溯、可重构
160	安全要求	基本要求	基本要求	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161	安全要求	密码算法支持	密码算法实现	支持GM/T0002、GM/T0003和GM/T0004规定的密码算法运算
162	安全要求		随机数生成	随机数质量符合GM/T0005《随机性检测规范》或GB/T32915《信息安全技术二

				元序列随机性检测方法》
163	安全要求		内置数字证书	内置国家电子认证根CA的根证书
164	安全要求		密码协议实现	支持符合GB/T38636—2020的TLCP
165	安全要求	安全管理工具	安全管理工具	提供安全管理工具，包括帐户安全、网络防护、病毒防护、应用程序执行控制
166	安全要求	身份鉴别	生物特征识别管理	a) 支持两种及以上的生物特征类型鉴别，如指纹、人脸； b) 支持使用生物特征进行命令行、图形化提权操作的身份鉴别； c) 支持使用生物特征进行系统登录操作的身份鉴别； d) 支持用户管理自己的生物特征信息
167	安全要求		身份鉴别服务	a) 用户标识使用帐户名和帐户ID，在操作系统的整个生存周期内帐户标识具有唯一性； b) 支持配置帐户口令复杂度校验及强口令管理； c) 支持帐户口令有效期配置； d) 支持口令鉴别失败控制； e) 支持口令加密算法配置，帐户口令进行加密后以不可逆的密文形式保存； f) 支持禁止根帐户(root)远程登录设置
168	安全要求	访问控制	自主访问控制	a) 允许客体拥有者以普通帐户决定并控制对客体的访问，并阻止非授权帐户对客体的访问普通用户缺省拥有新建、读写和删除私有目录下文件的权限； b) 支持细粒度的自主访问控制，将访问控制的粒度控制在指定帐户，对系统中的每一个客体，实现由客体拥有者以指定帐户方式确定其对该客体的访问权限，而其他同组帐户或非同组的帐户和用户组对该客体的访问权则由客体拥有者授予
169	安全要求		强制访问控制	a) 支持对应用程序的访问控制与资源限制，包括对文件、网络等客体的访问控制； b) 支持应用安装控制、应用执行控制
170	安全要求		安全审计	能对身份鉴别的使用、自主访问控制、标记和强制访问控制策略的修改等生成审计日志；审计记录包括事件类型、事件发生的日期、触发事件的帐户、事件成功或失败等字段；支持审计日志查询和导出功能设置

171	安全要求	防火墙工具	基本要求	a) 支持开启或关闭防火墙; b) 支持添加防火墙规则, 至少包括名称、协议、地址和端口; c) 提供不同场景下的缺省防火墙配置, 如公共、专用和自定义; d) 支持不同的访问策略, 包括允许、拒绝
172	安全要求		扩展要求	提供一键关闭远程访问功能
173	安全要求	漏洞管理	漏洞编号	a) 支持漏洞编号, 每个漏洞独立编号, 可直接使用NVDB、CNVD或CVE编号; b) 漏洞提醒, 发现或获悉漏洞信息时, 通过系统推送、电子邮件或官方网站等方式通知用户; c) 漏洞修复, 对已发现的安全漏洞通过补丁等方式对系统漏洞进行修复; d) 漏洞列表, 提供每个版本已修复的漏洞列表, 并提供命令或网页等方式方便用户查询漏洞及其修复情况
174	AI能力	AI应用	内置AI助手	内置AI助手, 支持接入在线模型、本地模型、私有化部署模型, 兼容DeepSeek、百度、讯飞星火、360、智谱等主流大模型, AI助手所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和算法符合相关国家政策规定, 通过网信部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登记备案

注: 供应商须出具所提供操作系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承诺函 (格式附后)。

2.4 办公软件

序号	指标名称	参数要求
1	整体基础性能	1. 须提供延庆区第三小学正版化场地授权。 2. 提供运行在国产操作系统上运行的办公软件产品, 包含文字处理、表格计算、幻灯片演示三个组件。 3. 格式要求: 所投办公软件能生成.doc/.docx/.dot/wps/xls/xlsx/xlt/et/ppt/pptx/pps/dps等文件格式。(提供官网截图或产品样本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 4. 支持窗口多组件/整合模式, 支持进行单窗口多标签的拆分与组合, 在多窗口模式下支持在系统任务栏显示多个窗口。
2	文字模块指标	1. 提供段落布局工具, 通过拖动方式直观调整悬挂缩进、段落间距等格式。 2. 智能目录导航, 自动识别文档结构, 实时调整文档目录; 标题格式不用调整样式, 也可智能自动生成目录。

		(提供官网截图或产品样本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
3	表格模块指标	1. 支持在表格中一键插入求和、计数、平均值等常用公式。支持多列数据合并操作。支持单元格数据的循环引用。 2. 支持表格的快速合并选择，支持教师用户一键选择合并居中、合并单元格、合并相同单元格、合并内容、取消合并单元格、拆分并填充内容。(提供官网截图或产品样本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
4	演示模块指标	1. 支持双击幻灯片页启动播放的功能。 2. 支持手机移动 OFFICE 客户端进行控制 PC 端 OFFICE 放映的演示文档，实现把手机变成遥控器，便于演讲人能随时切换演示文档。
5	云端存储指标	1. 授权范围内为教师提供云文档空间具备 10GB/人的存储容量。(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或者截图进行证明) 2. 支持提供公网云存储，可通过账号登录；支持外链分享、支持文档漫游，支持历史版本、全文检索等功能；支持文档实时跟踪与备份恢复；支持提供后台管理功能，文档统一把控。 3. 支持云文档调用本地 office 客户端打开，支持 office 客户端编辑文档内容同步上传。(提供官网截图或产品样本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
6	功能应用指标	1. 支持实时通讯能力，支持编辑在线智能文档格式时基于文档开启组织内成员的会话聊天，支持传统 IM 工具界面的一对一单聊会话和创建群聊会话；会话支持设置消息免打扰、聊天列表置顶等功能。(提供官网截图或产品样本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 2. 提供可以共享协作的日历服务，可以将日历分享给其他人，其他人可以根据分享者配置的编辑、查看、仅查看忙闲权限，对于分享者的日历进行管理和查看。日程可以分享到聊天，选择参与人。 3. 支持会议功能，可基于文档发起会议功能，并邀请其他成员参与；支持单独创建会议，通过会议 ID 或者链接可进行在线会议，可提供云文档共享、屏幕共享多种内容共享方式。(提供官网截图或产品样本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 4. 支持表单功能，可创建基础表单、考试、打卡、接龙等多种常用信息采集表，提供多种常用模板，并且支持链接、二维码、海报、微信、QQ 等方式进行邀请填写，后台自动生成 Excel 表格和填报情况汇总。

2.5 复印机

序号	指标名称	参数要求
1	复印纸规格	A3\A4
2	支持功能	打印、复印、扫描
3	内存容量	2GB+2GB SOP 内存

4	复印速度区间-彩色 (ppm)	30-39
5	分辨率 (dpi)	1,200 x 1,200 dpi, 最大 4800 x 1,200 dpi
6	复印速度	≥30PPM
7	硬盘容量	320G

2.6 打印机

序号	指标名称	参数要求
1	打印功能	黑白
2	接口类型	USB 2.0 (随机附带连接线)
3	打印原理	激光
4	预热时间	6.5 秒
5	单面或自动双面打印	自动双面
6	黑白打印速度区间 (ppm)	40-49
7	黑白打印速度 (ppm)	40PPM
8	网络打印	支持网络打印
9	操作系统	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

2.7 速印机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要求
1	速印机	一体化速印机, 130 页/分钟 中文液晶显示屏+LED A3 扫描 A3 印刷 标配 USB 电脑打印 扫描 600x600dpi 打印 300x600dpi

2.8 摄像机

序号	指标名称	参数要求
1	像素	≥600 万
2	清晰度	HD 高清
3	类型	高速摄像机
4	传感器类型	CMOS
5	存储介质	闪存/硬盘双存储式
6	电池	充电电池
7	滤镜直径	M62 mm
8	功能	全景

2.9 三脚架

1. 脚管锁类型扳扣式;
2. 承重 $\geq 10\text{kg}$
3. 具体规格应以满足 2.8 摄像机使用需求为准。

五、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供应商所报产品对应满足《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29 号）、《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4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要求。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采购人保留审核其真实性的权利，一旦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应标的情况，将取消供应商资格。

六、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计划、人员安排、供货方案、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安装质量控制管理措施、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措施、项目风险管理措施等内容。实施方案应详细，针对项目特点可指导实施，产品供货有保障。

2. 供应商需提供对系统管理员和普通操作用户的项目培训方案。

（1）供应商须提供高水平的培训，培训教员应参与过该项目的实施，并有一定的教学经验；

（2）供应商提供培训资料、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主要是用中文书写；

（3）培训方式应包括技术讲课、操作示范、参观学习和其它必须的业务指导和技术咨询，确保参训人员对系统基本理论、技术特性、操作规范、运行规程、管理维护等方面获得全面了解和掌握；

（4）供应商应分阶段分产品组织实施培训，包括但不限于 ups 管理、服务器日常使用和管理、教师对一体机的教学使用等，需提供不少于 30 小时的培训。

七、验收要求及标准

满足采购人项目进度要求，严格执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数量、交付时间

和地点的规定，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质量、技术规格要合格；充分满足和提供本项目的相关技术和服务。

1. 按照谈判文件中的各项技术指标、规格、性能及生产厂家提供的正式技术文件进行验收，详见谈判文件中的合同格式。

2. 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产品出厂检测报告或原产地证明等；

3. 验收完成后，中标供应商必须如数提供完整的软硬件设备配置、操作、使用、测试、控制和维护手册。

4. 安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必须调试至正常使用。

5 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如出现问题供应商需4小时内到现场,24小时内解决。

6. 每学期按采购人的需求巡检一次。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所		住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 any 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

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

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

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

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种方式 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_____（请供应商填写“采购人”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_____（请供应商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谈判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请供应商填写“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

- 1.台式计算机的主机和显示器的规格和型号须单列。
-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 目号（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 目号(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承诺函

承诺函

注：“承诺函”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供应商视情况填写）：

致：_____（请供应商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作出如下承诺：

- （1）所提供台式机和操作系统功能指标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2）自合同签订并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整机质保，____年上门服务。
- （3）质保期内因货品质量问题应给予免费维修或更换。我公司提供____分钟上门服务和电话技术支持服务，如遇紧急故障分钟上门处理故障。
- （4）在质保期内，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无故障开机运行，如达不到要求，质保期顺延。
- （5）为保证教学顺利开展，根据采购人教学需要，质保期内每学期根据采购人指定时间，对所投设备进行巡检。
- （6）质保期外要求提供终身广泛优惠的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

注：以上各项内容可在本承诺后，另附相关附件进行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